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倪建林，男，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上任职不影响对公司事务的独立性判断。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7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本人赞成所有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在程序上合法合规，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批程序。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听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给予合理化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3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3月29日，本人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3月29日，本人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19年8月28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对2019年度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9年10月21日，本人对《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及贝因美（杭州）婴童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以上两家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母婴营养品及婴童食品营销提供融资担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3月29日，本人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度，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0,101,239 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91,967,883.7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为确保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2019 年持续经营后劲和战略转型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参加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资产抵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2019）》；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2019)>的议案》；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议案》；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共发表 26 项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现场履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定期与公司高管就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沟通，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关注了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了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度，本人将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高效，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七、 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9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倪建林

2020年4月26日